

##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波长光电,证券代码:831518)自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原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2月21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29、2017-030、2018-001、2018-007、2018-008、2018-011)。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因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重大事项,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预计在原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恢复转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5月10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进展工作,尽快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3日